

# 广东省商务厅

---

粤商务管函〔2019〕32号

##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明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 备案手续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：

为进一步落实“放管服”要求，做好我省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工作，依照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）的规定以及《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》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4号）关于“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时，不得设置前置性限制条件”的规定，我厅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明确如下：

一、备案材料。《广东省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（详见附件，一式三份）及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二、备案程序。凡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，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列明“开办二手车交易市场”或“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”等相关内容的企业，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凭备案材料到我厅备案。我厅在企业提交的《广东省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加盖备案专用章，其中一份交还企业，一份交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，一份留存；对不予备案的企业，一次性告知原因。企业营业执照中企业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法定代

表人等信息变更，企业按备案程序办理备案变更手续。

三、结果公开。我厅定期在我厅官网上公布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名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省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登记表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省公安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税务局，省汽车流通协会，本厅办公室、法规处、贸易管理处。 [共印 30 份]

---

附件

### 广东省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登记表

企业名称				
营业执照号				
注册地址				
法定代表人		注册资本		
经营范围				
成立日期		营业期限		
联系地址			邮政编码	
联系人			电 话	
变 更				
变更项目	原登记内容		变更内容	
企业名称				
注册地址				
法定代表人				
申请人声明				
本公司已依法登记，根据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申请备案，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				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	申请单位（盖章）		
年 月 日				
已备案。请守法诚信经营，并自觉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。				
备案登记机关（盖章）				
年 月 日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经营者、地市商务主管部门、备案登记机关单位各存一份。

## 备案须知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(一)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(2017修正)第三十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。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,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

(二)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括“开办二手车交易市场”或“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”的企业可办理备案。

### 二、备案要求

1.本表填写内容均须打印,应完整、清楚,不得涂改。

2.企业登录商务部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”国内贸易—汽车企业备案(网址:<http://emanage.mofcom.gov.cn>)注册。及时逐车、如实填报二手车辆交易信息与企业经营数据,建立车辆交易档案,严格按照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之规定规范经营行为,遵守国家、省市各项法律法规,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保证生产及消防安全,并自觉接受当地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3.填写此表前,请认真阅读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(2017修正)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。